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4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又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81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51,498元＋本金261,132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月25日止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113元＋本金465,726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同年月25日止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201元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馨儀